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8〕15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统筹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19年2050201“学前教育”。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前教育资源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见附件1）。基本因素（占60%）。以各市县2017年在园幼儿数为基数，统筹考虑城

乡差异和财力差异，重点向农村和财力困难市县倾斜。城市区基础补助系数为 0.4，各县基础补助系数为 0.6；加大对 62 个贫困县倾斜力度，在基础因素倾斜 0.1 个系数；在对贫困县倾斜的基础上，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再增加 0.1 个系数。投入因素（占 20%）。按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为依据，达到全省生均经费支出（1680 元）的县按 0.2 系数分配；生均经费低于 2300 元的县按照 0.1 系数分配；其他县按照 0.15 系数分配。管理创新因素（占 20%）。由于各市创新、绩效考核等情况需考核确定，为此，本次一并为预拨款数，待绩效考核确定后予以调整。

二、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各市县要尽快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根据《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 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将根据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每年按照生均标准 30% 的比例（生均 120 元）对县（市、区）予以奖补。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适当向农村、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倾斜。要优先保障落实建档立卡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确保幼儿资助投入规模只增不减，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坚持“放、管、服”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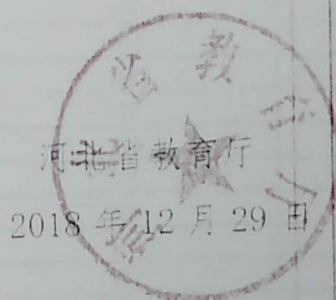
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可用于:一是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二是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三是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要根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幼儿资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的10%,具体资助实施范围、比例和标准,由各设区市及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根据物价水平、保育收费标准、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资助标准。

三、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的要求,严禁将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各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资金绩效评价督导工作,要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教育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各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和幼儿入园率等绩效目标的检查和考核力度;要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各类幼儿园做好预算、决算等财务和项目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972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3528	
市本级小计			882	
省直管县小计			1382	
藁城区	130121		74	
行唐县	130125		35	
灵寿县	130126		107	
高邑县	130127		114	
深泽县	130128		40	
赞皇县	130129		98	
平山县	130130		150	
元氏县	130131		110	
武邑县	130132		115	
赵县	130133		101	
晋州市	130183		146	
正定县	130184		29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64	
正定县	130123		318	
栾城区	130124		199	
藁城区	130182		493	
晋州市	130185		254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730	
市本级小计			362	
省直管县小计			1610	
迁西县	130223		181	
滦南县	130224		166	
乐亭县	130225		140	
迁安市	130227		160	
玉田县	130229		252	
曹妃甸	130281		304	
迁安市	130283		407	
其他县(市、区)小计			758	
曹妃甸	130205		104	
迁安市	130207		219	
迁安市	130208		328	
迁安市	130209		107	
迁安市	130209		931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337	
市本级小计			490	
省直管县小计			149	
昌黎县	130322		106	
青龙县	130324		235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104	
其他县(市、区)小计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邯郸市	130323		104	
邯郸市合计	130400		4594	
市本级小计			579	
省直管县小计			3264	
魏县	130423		473	
成安县	130424		51	
大名县	130425		292	
涉县	130426		209	
磁县	130427		260	
邱县	130430		132	
鸡泽县	130431		172	
广平县	130432		217	
馆陶县	130433		227	
临漳县	130434		576	
邯郸县	130435		296	
永年县	130436		359	
其他县(市、区)小计			751	
邯郸市	130436		168	
邯郸市	130438		189	
邯郸市	130439		394	
邯郸市合计	130500		3343	
市本级小计			344	
省直管县小计			2825	
魏县	130520		119	
魏县	130521		176	
魏县	130521		72	
魏县	130525		231	
魏县	130526		184	
魏县	130527		183	
魏县	130528		389	
魏县	130529		194	
魏县	130529		32	
魏县	130530		87	
魏县	130531		131	
魏县	130532		217	
魏县	130533		201	
魏县	130534		196	
魏县	130535		197	
魏县	130581		216	
魏县	130582		17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74	
邯郸市	130521		4224	
保定市合计	130600		524	
市本级小计			2810	
省直管县小计			171	
涞水县	130621		96	
涞水县	130621		225	
涞水县	130626		248	
涞水县	130627			